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16號

抗　告　人　朋運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著和

相　對　人　SARIP(沙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68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三、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抗告程序費用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詎經提示不獲付款，原裁定以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聲請狀亦無敘明提示日，難謂其曾向相對人為提示為由，遽認抗告人聲請無理由。然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即為到期日，系爭本票發票日為2023年3月29日視為見票即付，已實現提示，利息起算日為2023年3月29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7日寄出本票裁定函時一時疏忽付款提示之證明，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其陳報爭本票之發票日即為到期日，系爭本票發票日為2023年3月29日視為見票即付，已實現提示，惟相對人尚有101,115元票款及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680號卷第13頁)。本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均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應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至於原審固認抗告人聲請狀未敘明系爭本票提示日，致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無向相對人提示票據，然抗告人已於本院具狀陳明系爭本票於2023年3月29日發票日當日即現實提示等情，有民事補正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又因系爭本票業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抗告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是抗告人既已陳明曾提示系爭本票，當已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則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自屬有據。原審未及審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聲請本件本票裁定為有理由，聲請程序費用自應由相對人負擔。然本院審酌本件係因抗告人未即時陳報系爭本票提示日而提起抗告，相對人並無可歸責之因素，依前揭規定，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用。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63條、492條、第95條、第78條、第8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沂仔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提示日）
1	SARIP	西元2023年03月29日	101,115元	西元2023年03月29日	西元2023年03月29日